

采 购 合 同

甲方：尉氏县图书馆

乙方：郑州知本图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谋发展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订购图书一批（后附采购清单），总码洋为：60358.6 元，结算折扣为：9.5折（含税），总实洋为 57340.67 元（大写金额：伍万柒仟叁佰肆拾元陆角柒分），货到十天内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货款。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图书印刷、装订无质量问题，若乙方提供的图书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送货及验收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甲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付款。

第六条 退换货

若乙方所供图书印刷、装订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不清晰、色彩偏差、纸张损坏、装订不牢固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在五个工作日内换货。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等原因，乙方不予退换货。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八条 合同执行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尉氏县图书馆	单位名称：郑州知本图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尉氏县文化路 75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4 号楼 21 层 2105 号
签订人：任红霞	签订人：寇振海
电 话：0371-27299988	电 话：13939010055
	税 号：91410102674133782M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建西支行
	帐 号：76100154700001589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